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4號

聲　請　人　謝清彥

相　對　人　法務部○○○○○○○

法定代理人　林順斌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對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救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111年度抗字第13號)，並聲請訴訟救助，就該聲請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10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最高法院105年度臺聲字第1187號裁定參照)。又當事人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應以其聲請時之經濟狀況及信用技能作為衡量基準，至於當事人之資力是否足以支付訴訟費用，尤須與當事人應支付之訴訟費用金額相互衡酌以定之(最高法院108年度臺抗字第508號裁定參照)。次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民訴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110年度臺抗字第1138號、110年度臺聲字第2119號裁定參照)。

二、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向臺灣臺東地

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聲請訴訟救助，經臺東地院以111年度救字第1號裁定駁回其聲請，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聲請人固提出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國抗字第24號裁定以代釋明，然查：

(一)該案係於民國108年間所為聲請及核准，與本件聲請時已相距3年，情形顯然不同，自難比附援引；況聲請人於109、110年間多次起訴請求國家賠償事件，經第一審法院駁回其訴訟救助聲請後，旋提起抗告並聲請訴訟救助，均經第二審法院駁回其訴訟救助聲請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聲國字第10、8號、109年度聲國字第40、33、30、26、25、21、19、16、13、9號、109年度聲字第663號等裁定附卷可參；另從裁定個案效力及時間跨度以觀，不僅對於本件無拘束力，且因裁定乃法官審酌個案相關證據後所作出之「意見判斷」，並非證據本身，得否執此時空相異、證據條件不同之個案「意見判斷」，率認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實難認為無疑。

(二)聲請人另所提出最高法院101年度臺抗字第659號、105年度臺抗字第731號裁定，惟該裁定係以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人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即應推定該聲請人為無資力人，法院除另有聲請人不符法律扶助法第5條所定無資力標準之事實之反證外，均應准予訴訟救助，而本件聲請人均未提出其已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准予法律扶助等資料，亦難引用上開裁定。

(三)此外，聲請人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確係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致無資力支出本件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或如何無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自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三、至聲請人另為「辯護人(應為代理人之誤)申請」，並主張其於「綠島監獄〈受刑人處遇個別計畫〉記明及『精神疾患』，後CRPD8(2)應具律師保障，10(2)具優位權」等語，然現行民訴法並無法院為訴訟當事人指定「辯護人(代理

人)」之規定，且現行民訴法第一、二審民事訴訟非採律師訴訟主義，則其此部分聲請顯屬無據。又依聲請人歷審書狀所載，顯非無訴訟能力人，自無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廖曉萍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秦巧穎